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（鄂托克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采购公务用车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其他乘用车（轿车）（长城炮），其他乘用车（轿车）（风骏7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旗天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附：小微企业名录

小微 企业名录

登录 注册

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			
企业名称:	鄂托克旗天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150624692879182R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9年09月08日
注册资本:	700万人民币	登记机关:	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零售业 -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	行业:	家庭服务

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经营异常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查看更多 >

鄂托克旗天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-10-27 20:25:36